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附民字第1035號

03 原 告 梁詠詒

04 被 告 潘芊燕

05 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簡字第241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
06 （原案號115年度訴字第20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07 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
08 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
09 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12 法 官 張郁昇

13 法 官 潘明彥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魏呈州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